



**中盛律師**  
ZHONG SHENG LAWYERS

Tel: (8610) 5879 5577  
Fax: (8610) 5879 5580  
www.zhongshenglawfirm.com

文件编号: zhsh/lj/20160722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敬启者：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的委托，就华能财务增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意见。

为出具本意见，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本所出具本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所有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意见之目的，本所对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相关问题询问了有关人员，并据此出具本意见。

4、对于本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并在假定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情形下出具意见。

5、本所在出具本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保证本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承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所保证本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作为华能集团及/或华能财务委托华能国际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1、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华能财务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8050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为：法定代表人为张咸阳；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经营范围为“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的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的情形

根据华能财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止，华能财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即：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能财务依法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能财务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华能国际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3)之内容,华能国际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即华能集团通知,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华能国际 A 股 1,422,310 股,约占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华能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华能国际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部分股份)。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止,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除华能财务增持华能国际 A 股 1,422,310 股外,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另行增持华能国际股份;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华能国际股份 1,422,310 股,不足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1%。

### 2、本次增持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华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的股份数量为 7,166,504,210 股,约占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49.70%。

基于华能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功向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780,000,000 股新 H 股,华能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4,420,383,440 股增加至 15,200,383,440 股,故截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止,华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的股份数量为 7,167,926,520 股,约占华能国际已

发行总股份的 47.16%。

本所认为，华能财务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若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则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基于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的过去一年内增持华能国际股份未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1%，故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就本次增持发布《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华能国际股份的进展公告。

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已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将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情况通知了华能国际。

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止，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就本次增持的上述披露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投资者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能国际股份已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30%，且该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在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华能国际股份未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2%。故，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华能国际股份 1,422,310 股，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桂

经办律师:

杨红

经办律师:

许冰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